

永寧道屬中學校長會議錄

師範

校長

會議

錄

MB
G639.29
156



3 1762 1585

永甯道師範中學
校長會議錄

楊森題



永甯道屬第一師範中學校長會議攝影



列席人員

姓名	號	籍貫	職	務
程鴻經	緯軒	江安	省立第三中學校校長	
羅繩泌	紹衍	瀘縣	川南聯合縣立師範學校校長	
黃政藻	仲漁	資中	資州聯合縣立師範學校校長	
劉景光	明藻	南溪	叙州聯合縣立中學校校長	
張傑	文思	永甯	叙永聯合縣立中學校校長	
顏保真	春芹	瀘縣	瀘縣縣立中學校校長	
古德欽	道崇	內江	內江縣縣立中學校校長	
郭名龍	孟雲	隆昌	隆昌縣縣立中學校校長	
楊希聖	德裕	資陽	資陽縣縣立中學校校長	
陳嘉謨	涯生	資中	資中縣縣立中學校校長	

鄧 仁 善初 富順 富順縣立中學校校長
羅義元 善卿 廣安 合江縣立中學校代表
蔣秉堃 少岷 仁壽 仁壽縣立中學校代表
盧 思 作孚 合川 道尹公署教育科科长

會議大綱

第一案 經費

開支方面

一關於建築者 二關於設備者 三關於薪資者 四關於特別開支者

收入方面

一省立學校 二聯合縣立學校 三縣立學校

第二案 教授

教材

一教授所資之書本 二酌量變更之科目

教授法

一教授時須注意於學生方面者 二教授時教師之任務 三教師職務以外之

責任 四各校同科教師之聯絡

第三案 訓練

一訓練之目的 二訓練之綱要 三訓練之方法

第四案 體育

一關於運動事項 二關於衛生事項

第五案 學制

一改革計畫 二附屬事項

第六案 學校與社會之聯絡

一宣揚學校之精神 二輔導社會之生活 三對於職業方面之聯絡

第七案 關於出校學生事項

一假期中學生應負之任務 二對於轉學學生應注意及應辦理之事項 三對

於畢業學生應注意及應辦理之事項

第八案 各校聯合之事項

一 講演團 二 省外考察教育團 三 擔任小學教員講習會之講授

六

第九案 師範教育

一 對於在校學生應注意者 二 對於畢業學生應注意者 三 附屬小學及幼稚園

按原提之會議綱目較此爲詳既具列於議決案中突爲避去重複計畧去綱目僅列大綱藉資檢查

議決案

第一案 經費

一 全開支方面

一 關於建築者：校舍建築合法與否對於學校一切設施均有深切之關係。凡屬各中等學校原有建築不合法者立須謀合法之建築不能為全部建築之計畫者最少每年亦須籌三千元以上為逐步建築之計畫期完備足用而後止如原有校地不敷建築則另擇公地建築如無公地則購適宜之地建築

二 關於設備者

- 1 圖書：(甲)參攷圖書 (乙)雜誌報紙 每年共二百元以上
- 2 教具：(甲)儀器 (乙)標本 (丙)模型 每年共六百元以上
- 3 校具：(甲)椅橙 每年共三百元以上
- 4 學校園：(甲)植物之培植 (乙)動物之飼養 購地頭稍寬廣為費額



三百元以上

附近學校之墳塋隙地擬請 道尹頒令各縣開作植樹地段

6 運動場 (甲) 屋外設備 (乙) 屋內設備 每年須二百元以上

6 成績展覽室 由校長酌定之

三 關於薪資者

1 可裁減者 裁減學監及雜役

2 應增加者 教職員之月薪

3 增加方法

(甲) 變更單位 概以銀元為單位

乙 全部加薪 教員須定成月薪但依每月所授之鐘點分算每鐘至少須有銀三角由校長在此最低限度以上視校中經費之多少及學科之難易酌定各教員之月薪數除校長外各職雇員月薪比例於教員增加

(丙)年功加俸 自本年秋季起繼續在校任職三年以上確有成績者加原薪五分之一以後每逾三年加薪一次每次所加之數相等

四 關於特別開支者

- 1 學校園 在校內者每年百元在校外者須置園丁每年二百元
- 2 運動會 每年費用銀二百元以上
- 3 考察教育團旅費 每年旅費銀四百元
- 4 講演團旅費 每年一百元
- 5 預備費 每年四百元以上

附

- 一 校長照章不能兼任教授即不得已暫時兼任亦絕不另支薪
- 二 補助學生留學費由視學會議解決
- 三 派遣教員留學費擬請道署統籌辦理

收入方面

1 省立學校 由省經費撥給

2 聯合縣立學校各縣中資捐原額係百分之一今增加為百分之二提解省署之一畧仍照原案百分之一提解如解聯合學校有餘則悉以補助及推廣小學擬請道尹通飭施行並轉呈省署立案一面令各徵收局於解交勸學所款項時即通知各聯合學校以杜勸學所留難之弊

3 縣立中學

(甲)凡附加稅之收入完全係校款者改由校直接征收由勸學所劃撥者統由勸學所獨立徵收或聯合地方各機關組織地方收支處經收分撥一面仍由各機關共監同察以杜流弊

(乙)凡學校所收租穀產業非次年春季不得售賣即有特別情形須提前賣一部分者亦當呈明道署核准不准加穩短租並應照民田租石加租以後

五 招佃須用懸標競佃法以昭大公而防弊竇

一 查因洛縣糖捐每百斤附加錢三十文惟陽縣每桶糖原徵學款七十文改徵

七仙以資補助擬請道尹通令產糖各縣分別辦理

(七) 查各縣團練經費異常充足現在匪風平靖團練自可縮小範圍辦理擬

請道尹通令各縣除提團練費五分之一作修路費外暫時再撥全額五

分之一以助教育將來路成即以修路費撥入教育經費而停止原撥之五

二 劃分之與否

(八) 凡各縣廟賽會金籌除必不可少之消費外悉數用作教育經費

g 第三案 查教授 無論自講或對本堂課用務皆由該堂負責其費

目前教材選擇書內容

一 查教授所資既書本不誦口語對本堂自講堂用教材書並由該堂負責其費

1 自編教授本堂自繳演內能編諸提唱之須自繳授一科且開始時着

手編輯編輯時之要務(甲)搜得適宜之材料(乙)編成精密之系統

十二

2 選用教科書不能自編教授本者均得選用教科書惟祇依據教科書綱

目而活用教科書內容

3 指定參考書無論自編教授本或選用教科書均須多為學生指定參考

(書)甲指定書籍之種類(乙)指導參考之方法及應注意之範圍

二、酌量變更之科目

1 國文一須參授語體文並須發注音字母

2 修身(甲)一二年級多採中外名人之嘉言懿行三年級則授倫理之大

略(乙)併入法制經濟而定名為公民科

三、教授法

一 教授時須注意於學生方面者

1 須騰取學生能自己發現問題

2 須養成學生能自己解決問題(甲)自己搜集材料(乙)自己觀察(丙)自

己實驗(丁)自己思考(戊)自己討論

3 須養成學生能自己叙述一問題解決之結果(甲)筆記(乙)演說

二 教授時教師之任務

1 指導學生以路徑尤須指導學生以尋求路徑之方法

2 於必要時予學生以扶助

三 教師職務以外之責任

1 究研所擔任之科學

2 研究關於教育各科學由全體教師組織一教育研究會就共同研究之科

目每月公開討論一次凡教育界人及本校學生均得列席旁聽

四 各校同科教師之聯絡

1 聯絡之事項(甲)調查國內外中等學校關於本科之教材教授法等並研

研究(乙)交換調查所得或研究室所得或所採用之教材教授法等(丙)討

論關於教材教授法等究以何者為最適宜(丁)試驗最適宜之方法

2 聯絡之方法(甲)通訊各校長回校後即以本校教員之姓名年貫履歷

列表通知於其餘各學校而敦促本校教員與其同科者相互通訊藉以調

查研究之結果相互報告提出問題相互討論(乙)附近各學校教員往返

討論對於困難問題為從容之討論(丙)道署派員視察之結果或某科

教員有半數以上認爲某問題有開會討論之必要時由道署召集一某科

教員研究會中撥待費由道署撥給教員旅費由學校酌量補助

一 對 策 案 之 訓 練

3 訓練公學的 前日(乙)並一問題發表之結果(甲)筆頭(乙)前編

1 思想(乙)期其正確而活潑(丙)自

2 語言(丙)期其能充分發掘自己之思想(丙)自(丙)自

3 行爲 期其能充分實現自己之思想

4 團體組織 期學生能在團體中負分功之責任而復有協助之精神

二 訓練之綱要 由各校自定須注重培育良好之校風而消泯其不良者

三 訓練之方法

I 教師訓話

甲 全體訓話

乙 部分訓話（一）依年級分者（二）依學科分者（三）依事業分者（四）依

所處地段分者（五）依偶發事項分者

丙 個人訓話

2 學生生活

甲 個人的 多予以自動之機會

乙 團體的 組織校友會內容約分（一）關於學科研究及藝術練習者

(二)關於校內事務者如販賣儲蓄通訊等(三)關於社會服務者如設

講演所辦平學校等

第四案 體育

一 關於運動事項

1 體操 每週除授二鐘體操外每日午前須舉行二十分間體操

2 課外運動

甲 校內的 分爲(一)田徑賽組(二)球組(三)器械組(四)拳術組概由體育教員擔任指導

乙 校外的 (甲)加入校外運動團體(乙)提倡小團體旅行由師生自由組織於課餘或假期舉行

3 運動會

甲 本校舉行 每年一次道署體育股主任須到會日期須與體育股主任

任協酌定之

乙 附近學校聯合舉行 由附近學校自由組織

丙 全道學校聯合舉行 每年秋季舉行一次各校惟派選手赴會日期及地點由道署酌定之

附 學生無論在校內校外須一律着制服

一 關於衛生事項

1 設備 如浴室調養室等並須設置校醫一人

2 檢查 (甲)飲料食品(乙)衣服(丙)居處(丁)身體(戊)疾病

第五案 學制

一 改革計畫

第一期調查及研究 以本學期為第一期各從事於調查及研究隨時交換調查研究之結果本學期終了乃由各校自行決定採用選科制或分科制呈報

查前次會議決議由本會自行籌備或委託辦理等語
第一 於道署
第二 於道署
其後經議決一、聯合辦理經費由本會籌措
二、聯合辦理經費由本會籌措
三、聯合辦理經費由本會籌措

第二期準備 自明年春季起放暑假之日止為準備時期採用分科制者須為
分科制之準備採用選科制者須為選科制之準備應準備之事項(一)各科
設置及組織之精密計畫書(二)經費預算書(此兩項須於明年暑假前呈
報道署核准)(三)徵聘需要之教育人才

二 附屬事項

1 職業科目 無論分科選科均須視地方需要情形酌量加入職業科目任
由學生選修

2 學校行政

3 甲 教務處(一)各科設主任教員(二)教員負訓育責任並於各級各設一
級任(除教員負訓育責任立即實施)
(此外餘於第二期準備實施)

乙 事務處(一)文牘股(二)儲藏股(三)會計股(四)庶務股(第二期準備)

準備實施)

丙 會議(一)校務會議(二)教務委員(三)事務會議須分別規定細則自

本年起實行合議制解決一切進行事宜

第六案 學校與社會之聯絡

一 宣揚學校之精神

1 歡迎參觀(甲)來校之人雖非因參觀來者亦宜歡迎參觀(乙)其有教育

上之見解或專門學識或特種經驗者請其批評或講演(丙)接洽須殷勤

誠懇引導說明須周至詳盡

2 舉行下列各會(甲)紀念會(乙)游藝會(丙)講演會(丁)成績展覽會

戊)懇親會(招待遠道學生之家長并常與通訊)

3 開放運動場圖書室等

4 印發報告書 滿一學年印發報告書 表願關於學校設施及改革之經

主加

過及未來之計畫等皆詳列表式或詳加說明

二 輔導社會之生活

I 指導之事項

甲 調查一般人日常生活而指導以必需之知識及途徑

乙 調查應興應革各種事業擬具計畫或調查已辦各種事業之狀況而指導以改進之方法

丙 調查風俗習慣而指導以改革之趨向或研究種種改革之方法

2 指導之方法(甲)講演(乙)發行出版物(丙)遇事勸告

3 調查社會困難問題之發生而扶助其解決之

三 對於職業方面之聯絡

I 導引學生參觀工廠商店及農場

2 借工廠商店及農場為學生實習之場所

3 爲畢業學生謀職業上之介紹

4 爲工廠商店及農場培植需要之人才

第七案 關於出校學生事項

一 假期中學生應負之任務

1 採集標本

2 實行鄉土調查 依照民國七年教育部定中等以上各校學生暑假期間調查方法實行調查

3 舉行市鎮或村落之講演

二 對於輟學學生應注意及應辦理之事項

1 調查輟學之原因

2 爲輟學者謀救濟之方法

如係因家計困難而輟學者經教職員會議決定得減免其學費或並酌量補助其食費但以成績優良者爲限

3 謀減未來輟學者之數量

三 對於畢業學生應注意及應辦理之事項

二五廿二

1. 調查 (甲) 調查升學人數 (乙) 調查在校肄業情形 (丙) 調查已

2. 調查有職業人數所就職業種類及服務情形 (丙) 調查未能升學及未能謀得

職業之人數及原因

甲 對於已畢業者之救濟 (一) 學業上之補習 (二) 職業上之介紹

乙 對於未畢業者之預備 (一) 因已畢業者學業或其他能力之不足而注

意于未畢業者之學業或其他能力 (二) 因已畢業者介紹職業之困難

而注意 (三) 未畢業者職業之介紹 (三) 與成績甚優之大學校或專門學

校聯絡以便畢業學生進升學

第八案 各校聯合之事項

講演團

- 1 組織 聯合異科教員組織之校長自由加入每年舉行講演一月以前由各校各推二人以上呈由道署核定每校一人
- 2 時期 每年秋季開學後二月舉行
- 3 區域 暫定爲道屬有中等學校各縣及路程所經之各縣
- 4 路線 在富順集合由隆昌內江資中資陽仁壽叙府江安永寧合江以達瀘縣在瀘縣解散
- 5 經費 每人旅費暫定百元以內所遺教授鐘點可提前移後如提前移後有不能避免之妨害時得酌量請人代理薪脩由學校支給
- 6 任務 (甲)講演(乙)參觀(丙)與縣中同科教員討論本科教授問題(丁)與全體教職員討論教授訓練及其他一切問題(戊)與縣中教育界人討論教育上一切進行事宜

二 省外考察教育團

二

1. 組織 由各校長及各校異科教員輪流組織之第一年由校長組織第二
年由異科教員組織第三年復由校長組織以下準此異科教員之組織法
準於講演團之組織

2. 時期 每年一次春假後舉行

3. 區域 集合於瀘縣後協議決定惟至少須在三省以上

4. 經費 見經費問題內

5. 任務 考察歸來(一)須用演說(二)須編報告書對於考察所得為有統

系之報告

三 擔任小學教員講習會之講授

1. 區域 叙州中校擔任宜賓慶符筠連高縣 省三中校擔任江安長寧珙

縣 川南師校瀘縣中校擔任瀘縣納溪古宋 富順中校擔任富順南溪

仁壽中校擔任仁壽井研 永寧中校擔任永寧古藺興文 合江隆昌

內江資中資陽各校各擔任其本縣

2. 磋商：開會前兩月由各縣視學函本區域內之校長磋商講習之科目及時間敦請講習之教員

3. 旅費：旅費完全由各講習會擔任并酌量能力致送薪修

第九案 師範教育

對於在校學生應注意者

1. 學科：(甲)學科須注重應用 (乙)須注重關於教育各科目

2. 實習：實習不僅注重教授對於訓練編制及聯絡家庭聯絡社會之方法等均須予以實習之機會每週實習輪派主任一組并鼓勵學生辦理平民學校亦即以爲實習教育方法之所

3. 參觀：常勸導并介紹學生參觀他校之設備及教授訓練之實施(畢業後之參觀尤爲必要)

二、對於畢業學生應注意者

廿六

1. 介紹教育上之職務 除在畢業前已有聘約之學生外一面呈請官廳令知各縣任用一面直接介紹於各校或各縣并調查其未得服務者之原因如學業無缺則再爲之多方介紹如學業有缺則設法補授之
 2. 常與通訊 通訊之事項(甲)關於學理之研究(乙)教育上實驗之結果
 3. 徵集服務報告 由學校製定表式或規定要項寄發服務學生填列報告書報告服務之狀況
 4. 輔導或鼓勵 對於服務困難或因循者予以指導輔助或鼓勵
- 三、附屬小學及幼稚園
1. 研究兒童 以校內兒童爲對象研究其個性智力體育等發育之狀況
 2. 試驗新法 就書籍上所介紹或經他人實施所得之一切新法擇其尤良好者試驗之

宣言

居於現今之世界教育之爲重要幾於人盡知之吾川教育之廢弛而須整頓因循而須改革也亦幾於人盡知之宜若可以整頓改革矣然而廢弛因循自若也咎果誰歸或曰咎在官府之淡漠又或曰咎在董事之懶仍然而教育社會事業也豈能悉以責官府教育尤吾儕任教育者自身惟一之事業也雖軍事之足爲障礙豈能盡歸於軍事蓋吾儕有宜首先自引咎者矣廢弛也將誰爲吾儕整頓之因循也將誰爲吾儕以進之皆吾儕自身事也卓應自爲計而自竭力至於今日就吾川而言則愈有不容旁誘者矣既有賢長官扶持於上又無軍事之來相妨吾儕不於此時力謀整頓勿謀改進而將俟於何時此次以楊道尹之相名同人得相聚一堂商榷此後學校改進之趨向及相互爲助之方法孰自有學校以來未有之良機同人等乃毅然決然相與確定改進教育自今日始殫思竭慮計議累日自經費問題以至於教授訓育養護之實施學制之改革對於社會應聯絡對於出校學生應辦理與

夫師範教育應注重各事項或議得辦法或決定趨向要在養成學生豐富而正確之知識偉大之人格健全之體魄其在學也皆能及於畢業畢業以後無閒於升學服務皆各具有相當之能力不至感於困難棄業而嬉此猶僅就對於學生方面而言言者僉任教育者不僅對學生並對社會負有改進之責任大要事項亦於此次討論及之此後所相與刻厲者一切依以進行竭吾同人乃至於同事之教職員等力所能至期在內而學校外而社會良好效果完全實現而無遺雖然未敢謂能也尤遠有望於省內外諸教育家近有望於吾川南人士不吝明教俾有率循不吝大力相與扶持教育之生機尤繫於經費經費而不安定則雖進行亦甚危不充足則雖進行亦甚困也以吾川南各中等學校之經費計較於小學蓋已爲豐願一考察其需要則皆遠不足此次提議增加應增加矣同人猶以爲應增加於效果已著吾川南人士已對教育而有信仰以後願一念經費之不足無以資改進效果之著無由也終乃希望於此日爲最低限度之增加此則同人至不安而復不得已者不能不

有望於吾川南人士之曲諒也省立第三中學校校長程鴻經川南聯合縣立師範學校校長羅繩泌資州聯合縣立師範學校校長黃政藻叙州聯合縣立中學校校長劉景光叙永聯合縣立中學校校長張傑瀘縣縣立中學校校長顏保真內江縣立中學校校長古道崇隆昌縣立中學校校長郭名龍資中縣立中學校校長陳嘉謨資陽縣立中學校校長楊希聖富順縣立中學校校長鄧仁合江縣立中學校代表羅義元仁壽縣立中學校代表蔣秉堃

附注 校長會議開會時羅校長繩泌已調任合江視學新任王校長德熙未到仍由羅校長列席故茲宣言仍署羅校長名也

校 長 會 議 錄

議事錄

第一次會

八月十六日午前九時開第一次會出席校長十一人代表二人楊道尹道尹公署教育科長盧思均到會首由楊道尹宣布開會之原因謂教育爲立國之根本其他事業因他方面之影響或不得已而停止進行教育則無論何時何事何地絕對不可停止其進行東西各國莫不皆然我國從前並無所謂教育創辦學校雖已廿年顧此廿年中變故頻仍戰禍迭起迨至今已成四分五裂之象有力者各據一隅只事擴張軍備固其勢力對於教育不但加整頓且從而摧殘之似此現狀教育固不堪言國家將何所賴余負有整頓川南教育之責任認爲中等教育之改進刻不容緩願與諸君討論改進之方法與趨向尤願諸君具一種堅毅不拔之精神經營一校著其效果務使影響及於全省進而及於全國要不宜拘守陳法須因時代之要求而迎受新潮蓋凡一種新學說皆經專門學者費盡心血幾經研究與試驗

始得成立吾僑擇而行之獲益自非淺鮮余於教育方面素無專門研究與經驗據余個人意見學生之訓練當取德人之精神歐戰告終德國大受壓迫余在成都時遇一德人深爲歎惜殊此德人意氣自若謂此次損失係物質方面之損失與吾德精神方面絲毫無與只須國人不盡死不數年間必且復興云云其氣慨之勇敢實德國教育有以養成之若以施諸吾國尤爲對症良劑又迎受新潮亦當有界說一面注重養成學生自動與自治之能力而一面關於校中行政事項仍當由校長暨教職員操之不能聽學生干預以後每年還須會議一次或二次一方面聯絡感情一方面互相交換知識凡實驗之心得及所感之困難提出共同討論以期收改革之實效再進一步而言之諸君之責任不僅及於校內尤當及於校外之社會蓋我國人民爲數雖多其受教育者恐尙不及十分之一而此十分之一中又未必盡能達到中學大學畢業其餘社會上未受教育者甚多雖造有良好之人才而入於不良之社會亦必爲所同化而後已余甚希望諸君於辦學之暇聯合地方紳士創辦

社會教育做瀘縣之通俗教育研究會辦法逐漸推廣所收成效必不為小尙有顯明者此次會議尙須數日始可完竣余因事務紛繁不克每日蒞會深自抱歉云云次由盧科長發言此次會議之原因與希望道尹已明白宣布惟會議綱目中有屬聲明之點(一)調查 如經費問題甲乙兩項都有待於調查又如設備計畫及就經費來源剔除積弊亦須先經調查始能議得辦法(二)選擇 綱目中有係列辦法數種供各校選擇者如建築計畫各校現有之校舍及力能籌得之經費不同或宜全部建築或宜逐步建築或宜暫時培修須由各校自行決定又如教材一項各校情形不同或宜自編教材或宜選用教科亦須由各校自行斟酌(三)趨向 綱目中僅列辦法之大要以爲進行之趨向者如教授法須視學生及教材隨時研究取經濟最有效率之方法綱目中所列不過大畧體育問題亦然亦須各校自爲精密之計畫(四)各校須一致進行或相互間有聯絡關係者須於此次會議議決詳細之辦法學制問題本於余之經驗主以現行學制爲詭病一因科目太多二因

學生之個性不同三因學生之智力不同四因校中所有之科目重在準備升學而能升學者實居少數不能升學之大部分學生則不顧其前途惟學制如何更改始能盡善亦須從事調查尤當徵集各國學制加以研究此外尚有望於諸公留意者向來學校祇用力於校內學生於出校者毫不加意新招一班學生每六七十人及於畢業之日則每減至一二十人吾輩教育所獲結果祇此少數學生其餘輟學多數均非所願豈合於理乎亟當調查輟學之原因或因學費困難或受父兄壓迫或因不樂學問皆當設法補救綜此次討論之問題又可分為三類（一）教育經費（二）教育方法之改進（三）各校聯絡事項余以為教育經費與教育前途有互為因果之關係經費不充教育無由改進以前籌經費亦至不易故此次經費問題望祇為最低限度之增加一面竭全校職教員之力從事於改進將來效果既著必易得各方之協助雖增加鉅額經費亦必無困難發生各校聯絡研究協謀進行尤易得改革之法加改革之力深望諸先生即於此次會議討論得種

種聯絡方法回校以後依照進行云云是日演說約三時之久隨由全體推定盧君
爲主席攝影散會

第二次會

十七日午前九時開第二次會出席校長十二人代表二人計會議六小時討論經
費案開支收入各款全部議決如議決案所列

第三次會

十八日午前九時開第三次會出席校長九人代表二人計會議六小時討論教育
訓練體育各案全部議決如議決案所列

第四次會

十九日午前九時開第四次會出席校長八人代表三人討論學制案及其他各案
中學校與社會聯絡事項關於出校學生事項關於各校聯合事項師範教育應注
重事項全部議決如議決案所列

第五次會

三十六

八月廿日午后二時開第五次會出席校長十人代表三人楊道尹亦蒞場首由主席將前數次會議決各案再提出略述辦法及理由其中稍有變更者如關於經費問題附加稅議決由校直接徵收道尹謂附加稅中不僅學款一項其他如慈善款團款均有既不由徵收局統收若各自徵收手續實嫌繁冗余意凡附加稅可合一縣之附加機關統一徵收較為簡便衆贊成通過

又提撥團費一項道尹謂各縣所徵團費實屬過多余已令撥五分之一作修路之用若再提撥恐不易行陳校長發言請暫撥五分之一維繫學校俟修路竣工再將修路費撥作學款停止原撥之五分之一各校長均贊成

楊道尹主張學生無論在校內校外須着制服及修身科加授中外名人嘉言懿行衆贊成學生着制服陳校長主張列修身於公民科中一二年級注重中外名人嘉言懿行三四年級注重倫理大要衆贊成

主席提議學校行政項內主張加入校務教務事務三會議又謂昨日會議議決各案之辦法有待經費解決而始能實施者須待經費解決後實施之有待從容研究而始能實施者須待研究後實施之餘則概從本學期起實施提付表決全體贊成主席又將各議決案提付總表決各校長全體贊成

主席發言謂予參與此次會議與諸先生共同討論已屬榮幸而提出各案復得圓滿解決尤深欣慰擬將此次議決案件及會議經過情形彙爲會議錄印發各校教職員俾資參攷並發各界俾瞭然於此次會議之內容及各校校長改進教育之決心庶幾引起其同情可得其協助各議決案官卒彙列爲求明瞭及有統系計其開程序及詞句或略有變更全體贊成

道尹發言此次會議各案得圓滿解決予非常欣喜諸君當此酷暑天氣跋涉數百里乃至千里長塗興高采烈與此會議其熱心尤足欽佩余於道屬教育前途願抱樂觀惟諸君同校務須認真進行感有困難可於下次會議提出共同討論籌加經

費一項或遭反對可婉言解釋有需余相助時余必盡力相助余尤希望諸君常與本縣學界及外界人聯絡並接洽留學生前者所以爲學校減少阻力後者所以禱學校進行總期教育前途蒸蒸日上則爲余所最屬望云云計開會逾三小時之久散會

文件誌要

七月廿一日通令道屬各縣師範學校校長中學校校長於八月十號以前齊集瀘城各向會議事務處報到以憑定期開會並檢發會議簡章一份議題一紙於此奉令文議題區具見於會議大綱內簡章列后

中學師範校長會議簡章

第一條 本會議由道屬各中學校校長師範學校校長及道尹指派之人員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議開會地點假川南聯合縣立師範學校

第三條 本會議暫定開會期爲七日如會議事項尙有待解決而未能解決者得酌量延長之但至多不得逾三日

第四條 每日會議時間自午前九時起至午后一時止未解決之問題移於次日再付討論

第五條 本會議主席由與議人員互推之

第六條 與議人員提出議案須於開會前三日交到會議事務處

會議事務處設於川南聯合縣立師範學校內

第七條 本會議議決各案呈由道署核准通令遵照辦理一面呈報 省署備案

第八條 本簡章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議提出意見呈請道署修正之

七月三十一日令川南師範學校校長羅繩泌轉知校中庶務兼任會議事務處庶

務員承道署教育科長籌設事務處應需費用向道署庶務處領取

同日令委徐崇炳爲校長會議文牘

同日令委余肇先爲校長會議速記

九月九日校長會議主席盧思呈報會議經過概況並將會議中一切文件繳呈到

署

十月三日令發校長會議議決案於中學師範各校略謂除須待新增經費籌措有

着乃能設施各事項外原應一切自秋季開學起實施縱或未及亦不得於此次令到以後再有因循

同日令發校長議決案於各縣視學略謂關於經費案及各校聯合案中假期講習會師範教育案中中介紹畢業生事項均與視學職責有關除經費案中收入各款已提交視學會議者應依視學議決之辦法另案飭遵外概應照辦

同日令發校長議決案於各縣知事略謂經費案中收支各項師範教育案中中介紹畢業生事項均與各縣知事職責有關各縣縣立中學校改進事項知事尤負有監督之責除經費案中收入各款已提交視學會議者應依視學議決之辦法外概應照辦

總 務 會 長 校
